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006879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9日

商 标

炫火小白

申 请 人 无锡火小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231号

代理机构 山东影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寻找赞助